

## 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
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	文件編號: <b>ARP/DMC/23</b>
	版本號: <b>A</b>
	日期: <b>2024-05-24</b>
	頁碼: <b>1 of 5</b>

### 1. 參考規範

GB/T 16311	道路交通標線質量要求和檢測方法
GB/T 21383	新劃路面標線初始逆反射亮度係數及測試方法
GB/T 18833	道路交通反光膜
GB/T 23827	道路交通標誌板及支撐件
JT/T 1327	立面反光標記塗料
Hong Kong HIGHWAYS DEPARTMENT RD/GN/009	GUIDANCE NOTES ON ROAD TESTING
Hong Kong HIGHWAYS DEPARTMENT RD/GN/009 Appendix 1	Sample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for Road Markings
澳門交通事務局	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

### 2. 審批程序

#### 2.1 材料文件呈批

以下文件須呈交一年內有效報告以作審批：

文件	要求
標記與標線	
A) 設計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所使用之標記與標線原材料型號</li><li>● 標記與標線所使用塗料類別</li><li>● 標記與標線所使用玻璃珠類別</li></ul>
B) 式樣與材料參考標準/測試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標準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式樣(第 3/2007 號法律及第 15/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四月二十八日第 17/93/M 號法令之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)</li><li>■ 塗料(JT/T 280 或 BS EN 1871)</li><li>■ 玻璃珠(JT/T 446 或 GB/T 24722)</li></ul></li><li>● 測試項目 依據澳門交通事務局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一</li></ul>

## 批核及驗收程序

<b>DMC – 建築材料廳</b>	
<b>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</b>	文件編號: <b>ARP/DMC/23</b>
	版本號: <b>A</b>
	日期: <b>2024-05-24</b>
	頁碼: <b>2 of 5</b>

	般工作指引第二部分：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技術規定中(技術要求)進行測試
C) 材質證書/檢測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材質證書/檢測報告上須清晰顯示具資質實驗機構、有效期與參照標準</li> <li>● 材質證書/檢測報告測試項目須包含 B 項指定項目</li> </ul>
標誌	
A) 設計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所使用之底板、結構元件、標誌牌、標誌柱、螺絲、墊圈、螺母、抱箍、紮帶、紮扣、全能夾、滑槽、鉚釘與反光材料之型號與相關資訊</li> </ul>
B) 式樣與材料參考標準/測試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標準 依據澳門交通事務局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中所指示 A 項所提之項目</li> <li>● 測試項目 依據澳門交通事務局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中第一部分：道路交通標誌技術規定中(技術規定與品質標準)進行測試</li> </ul>
C) 材質證書/檢測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材質證書/檢測報告上須清晰顯示具資質實驗機構、有效期與參照標準</li> <li>● 材質證書/檢測報告測試項目須包含 B 項指定項目</li> </ul>

### 2.2 驗收計劃呈批

承建單位應於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驗收前提交驗收計劃以便進行審批。其中，驗收計劃須至少包含驗收日期、驗收種類及驗收範圍等。

**批核及驗收程序**

<b>DMC – 建築材料廳</b>	
<b>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</b>	文件編號: <b>ARP/DMC/23</b>
	版本號: <b>A</b>
	日期: <b>2024-05-24</b>
	頁碼: <b>3 of 5</b>

**3. 驗收程序****3.1 材料進場驗收**

道路標誌、標記及標線材料進場應提供數量清單、產品合格證明資料以供現場驗收。當被要求時，進行塗料、玻璃珠與反光膜之材料驗收抽檢，檢測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：

項目	測試參數	法規依據
塗料	抗壓強度	JT/T 280
	預混玻璃珠含量	
	耐磨性	
	軟化點	GB/T 9284.1
玻璃珠	成圓率/缺陷玻璃珠百分數	GB/T 24722
	磁性顆粒含量	
	防濕塗層性能	
	粒徑分布	
	密度	
	耐水性	
	外觀質量	
反光膜	外觀質量	GB/T 18833
	抗拉荷載	
	收縮性能	
	附著性能	GB/T 23827
	抗衝擊性能	GB/T 18833

**3.2 標記、標線及標誌完工驗收****3.2.1 標記與標線**

## 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
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	文件編號: <b>ARP/DMC/23</b>
	版本號: <b>A</b>
	日期: <b>2024-05-24</b>
	頁碼: <b>4 of 5</b>

厚度、逆反射亮度係數與抗滑性能(濕狀態)測試。

### 3.2.2 標誌

塗層厚度與反光膜逆反射亮度係數測試。

## 4. 驗收批量

### 4.1 標記與標線

#### 4.1.1 縱向實線

##### 4.1.1.1 長度 300 公尺內

沿標線長度，隨機選取一 100 公尺的檢查範圍。在此檢查範圍內，約每 5 公尺選取一測試點進行測試，共抽取 20 個測試點。

##### 4.1.1.2 長度 300 公尺至 10 公里

測量範圍小於 1 公里時，沿標線長度隨機選取兩個 100 公尺的檢查範圍。測量範圍在 1 至 10 公里時，沿標線長度在起點、中間及終點各選取 100 公尺的檢查範圍，在此檢查範圍內，約每 5 公尺選取一測試點進行測試，共抽取 20 個測試點。

##### 4.1.1.3 長度 10 公里以上

沿標線長度在其起點、終點及每 5 公里選取 100 公尺的檢查範圍，在此檢查範圍內，約每 5 公尺選取一測試點進行測試，共抽取 20 個測試點。

#### 4.1.2 縱向間斷線

##### 4.1.2.1 長度 300 公尺內

隨機選取一檢查範圍，在該範圍內隨機挑選 10 個線段進行測量，每個線段取 2 個測試點，共抽取 20 個測試點，且測試間距至少 1 公尺。

##### 4.1.2.2 長度 300 公尺至 10 公里

隨機選取兩個檢查範圍，在每範圍內隨機挑選 10 個線段進行測量，每個線段取 2 個測試點，共抽取 20 個測試點，且測試間距至少 1 公尺。

##### 4.1.2.3 長度 10 公里以上

在起點、終點及每 5 公里處選取檢查範圍，在每範圍內隨機挑選 10 個線

## 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
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	文件編號: <b>ARP/DMC/23</b>
	版本號: <b>A</b>
	日期: <b>2024-05-24</b>
	頁碼: <b>5 of 5</b>

段進行測量，每個線段取 2 個測試點，共抽取 20 個測試點，且測試間距至少 1 公尺。

### 4.1.3 圖形、字符、橫線與人行斑馬線

#### 4.1.3.1 圖形

每個圖形作為一個檢查範圍，選取三個測試點進行測量，取其平均值做為測試結果。

#### 4.1.3.2 字符與橫線

選取一檢查範圍，若字符高度或橫線寬度為 2.4 公尺或以上時則選取 6 個測試點；若字符高度或橫線寬度小於 2.4 公尺時則選取 3 個測試點，取其平均值做為測試結果。

#### 4.1.3.3 人行斑馬線

隨機選取 3 段作為檢查範圍，每段選取 6 個測試點，取其平均值做為測試結果。

## 4.2 標誌

### 4.2.1 反光膜

#### 4.2.1.1 直接提供成品或；

#### 4.2.1.2 隨機抽取整卷反光膜試樣，並在該試樣中隨機沿幅寬裁取 1 公尺反光膜，沿對角線從其左、中、右位置分別裁取反光膜試樣。

### 4.2.2 支承結構元件

#### 4.2.2.1 塗層厚度驗收程序參考 ARP/DMC/01。

## 5. 合格準則

測試結果應符合參考規範中之要求。若測試中發現不合格則須重新針對不合格項目進行再次測試；若進一步測試無出現不合格之情況，則視同一組工程中的所有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記及標線符合規範。若於進一步測試中仍出現不合格之情況，則視該項目不符合規範。